

##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刘建伟先生于2016年7月11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6,200,000股高管锁定股，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实施了权益分派（注：以股本332,182,03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13股，送红股2股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0元（含税）。），刘建伟先生质押给浦发银行的6,200,000股高管锁定股相应增加至15,500,000股高管锁定股，目前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。（关于相关质押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被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50）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刘建伟	第一大股东	6,200,000	2016年7月11日	2017年1月20日	浦发银行	4.18%	0.75%
		9,300,000	2016年10月10日	2017年1月20日	浦发银行	6.26%	1.12%
合计		15,500,000				10.44%	1.87%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,475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.88%；办理完毕上述业务后，刘建伟先生处于累计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7,3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90%；尚余91,175,000股未质押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
特此公告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